

证券代码:60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0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江购物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6-001)。

● 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1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投资者:

权益变动方名称	比例增加(%)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合计比例	6.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8%				
本次变动是否已达到公告标准,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需要披露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逢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093471059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3243071800			

注: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

20.88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福建天马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鮣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2月鮣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12月鮣鱼出池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鮣鱼出池共计2,254,02吨,其中外销1,131,24吨,自用1,122,78吨;本月鮣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5.0~10.0元/吨。

本期鮣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5.0~10.0元/吨。

说明:鮣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准。

上述出池数据未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

(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的通知),朱逢学、共远投资,共远投资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03,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其中,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9,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合计减持1,860,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共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合计减持2,2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共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合计减持2,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逢学、共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从31,674,739股减少至24,871,680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686%,减持均价为5.38元/股,权益变动触及1%。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八、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十、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十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十四、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十六、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十八、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二十、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二十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二十四、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二十六、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十七、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二十八、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十九、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三十、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三十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十三、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下所示:

三十四、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